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们”)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26日以现场、邮件、电话等形式通过视频会议方式，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收购议案”)。《收购议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全体与会董事均已签名表决并予以书面确认。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以下简称“收购议案”)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青海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友”)签订《收购协议》。《收购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青海众友签订《收购协议》。《收购协议》已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青海众友签订《收购协议》。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01日

##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法律责任。

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们”)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青海众友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与青海众友健康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海众友”)签订《收购协议》。

一、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2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10206664161447

二、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为改善湖北美尔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提升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通过收购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友股份”)100%股权，实现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整合。

三、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交易对方承诺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24日起，在收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五、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整合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整合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收购协议  
2.收购议案  
3.董事会决议

七、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八、交易对方承诺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24日起，在收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九、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整合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整合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备查文件  
1.收购协议  
2.收购议案  
3.董事会决议

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二、交易对方承诺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24日起，在收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十三、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整合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整合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四、备查文件  
1.收购协议  
2.收购议案  
3.董事会决议

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十六、交易对方承诺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24日起，在收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十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整合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整合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八、备查文件  
1.收购协议  
2.收购议案  
3.董事会决议

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交易对方承诺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24日起，在收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二十一、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整合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整合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二、备查文件  
1.收购协议  
2.收购议案  
3.董事会决议

二十三、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四、交易对方承诺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24日起，在收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二十五、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整合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整合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十六、备查文件  
1.收购协议  
2.收购议案  
3.董事会决议

二十七、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十八、交易对方承诺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24日起，在收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二十九、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整合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整合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备查文件  
1.收购协议  
2.收购议案  
3.董事会决议

三十一、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二、交易对方承诺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24日起，在收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三十三、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整合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整合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四、备查文件  
1.收购协议  
2.收购议案  
3.董事会决议

三十五、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十六、交易对方承诺  
甘肃众友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承诺:自2020年12月24日起，在收购协议生效后，将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

三十七、风险提示  
本次收购存在标的公司业绩波动、整合风险、人员流失风险、整合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十八、备查文件  
1.收购协议  
2.收购议案  
3.董事会决议

三十九、其他事项  
本次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大会召开之日前完成前述的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七)过渡期间的经营及交割完成后的公司治理  
1.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至交割日，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或受让方书面同意，转让方保证:

(1) 转让方不得私自或与他人签订任何可能影响本协议履行的合同或协议;  
(2)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  
(3)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转让方不得对标的公司增资或其他方式引入其他投资者;  
(4)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除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在投资者签署任何协议。

(8) 以正常方式经营标的公司，保持标的公司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转让方保持标的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部门设置、继续维持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以保证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后的经营不受重大不利影响。

(9) 不进行任何正常经营活动以外的异常交易或[或]异常行为。  
(10)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受让方以外的第三方;  
(11) 未经受让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除受让方之外的其他投资者或在投资者签署任何协议。

(12) 遵守适用于其资产、资产或业务的法律、法规;  
(13) 遵守与标的公司或业务可能直接或间接产生不利影响或等不利之股权转让的任何事件、事实、条件、发生或可能发生而无需受让方同意。

(14)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15)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16)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17)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8)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19)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20)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21)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2)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23)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2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25)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6)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27)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28)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29)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0)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31)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3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33)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35)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36)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37)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38)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39)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40)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41)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2)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43)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4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45)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6)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47)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48)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49)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0)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51)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52)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53)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4)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55)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56)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57)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8)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59)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60)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61)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2)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63)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64)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65)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6) 本协议项下标的公司股权转让，标的公司符合以上保证的相关要求。  
(67) 在本次交割交割前，甲方作为标的公司控股股东，应最大限度地保证标的公司原经营团队稳定性和经营策略持续性，对标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融资行为提供必要支持，前述融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借款融资、申请贷款或申请承兑汇票等。

(68) 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存在标的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门店存在使用乙方商标或乙方字样的，在标的公司交割完成后，由标的公司或乙方签署无偿授权协议，明确标的公司合法使用相关商标及乙方字。

(69) 因截至交割完成日标的公司的经营行为、非经营行为的合规性、合法性方面存在瑕疵导致在交割完成日发生且可能对标的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或刑事处罚，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质量、食品药监、医疗器械监管等，该等行为由甲方承担，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1.93.43出席及委托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为 776,070,1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3%。

四川发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案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对有关议案的说明和解释。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是完整的、真实的,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本所律师已对前述文件和所作的陈述和说明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开,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发布了关于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以及审议的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0年12月24日下午15:30在四川省泸州市纳溪区泸天化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廖廷祥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的声明、持股凭证、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等相关文件,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代表股份为 776,521,9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9.46%。

其中包括:

## 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3,18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62%。由于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碳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裕泰环保的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项目生产经营需要,补充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资金,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募投项目”提供的反担保已于2020年12月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16亿元人民币,且在各自分期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控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多种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净资产50%以内为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权及反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0.92亿元,本次担保后,反担保业务子公司在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35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汉京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28.43万元。

三、名称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3,18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62%。由于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碳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裕泰环保的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项目生产经营需要,补充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资金,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募投项目”提供的反担保已于2020年12月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16亿元人民币,且在各自分期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控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多种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净资产50%以内为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权及反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0.92亿元,本次担保后,反担保业务子公司在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35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汉京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28.43万元。

三、名称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3,18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62%。由于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碳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裕泰环保的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项目生产经营需要,补充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资金,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募投项目”提供的反担保已于2020年12月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16亿元人民币,且在各自分期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控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多种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净资产50%以内为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权及反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0.92亿元,本次担保后,反担保业务子公司在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35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汉京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28.43万元。

三、名称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3,18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62%。由于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碳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裕泰环保的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项目生产经营需要,补充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资金,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募投项目”提供的反担保已于2020年12月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16亿元人民币,且在各自分期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控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多种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净资产50%以内为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权及反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0.92亿元,本次担保后,反担保业务子公司在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35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汉京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28.43万元。

三、名称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3,18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62%。由于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碳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裕泰环保的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项目生产经营需要,补充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资金,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募投项目”提供的反担保已于2020年12月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000万元。

二、审议情况  
2020年12月23日,公司于2020年12月21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担保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16亿元人民币,且在各自分期额度内,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控股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公开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务融资多种融资计划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全资子公司净资产50%以内为担保),其中全资子公司房地产业务子公司年度担保提供额度为人民币2亿元,授权及反担保额度合计金额为0.92亿元,本次担保后,反担保业务子公司在授权内可申请担保额度剩余355,000万元。本次担保前为汉京置业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05,128.43万元。

三、名称担保基本情况  
名称担保: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实际担保总余额为243,184.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2.62%。由于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北金环碳纤维有限公司融资提供了担保,全资子公司湖北金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裕泰环保的襄阳国润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反担保的余额为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45%。

公司无其他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情况,无逾期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责任。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补充项目生产经营需要,补充项目公司开发建设资金,奥园美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奥园汉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以下“募投项目”提供的反担保已于2020年12月定向融资计划提供担保,产品发行规模不超过3,000万元,担保期限为5,000万元。